



党政办发〔2024〕7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实验室建设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5 年度实验室建设工作,使我校实验室建设更加科学、合理,提高经费投资效益,更好满足教学需要,根据《关于启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党政办发〔2024〕77 号)要求,实验实训中心将组织实验室建设预算编制工作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说明如下:

一、编制要求

坚持“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资源共享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以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为依据,统筹考虑各专业,特别是一流专业、新设专业、申报硕士点专业以及工程教育论证试点专业建设需求,使实验室建设有计划、有步骤进行。
2. 紧密结合培养方案,建设项目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。
3. 优化资源配置,实行资源共享,避免重复建设。优先申报资源共享度高、师生受益面广、投资效益高的项目。

4. 上一年度未执行、且次年又需开展的项目需要重新申报，拟建设项目需纳入年度预算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5. 建设类别包括项目新建、现有实验室扩建和设备改造升级，其中，若实验室设备台套数不足、难以满足实验教学需求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建，原则上，一个实验室同类型设备台套数不低于4套。

6. 新建项目要考虑场地需求，尽量提出明确的建设地点。

7. 各单位机房建设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资源共享，明确机房实际需求规模总量，有计划进行建设，机房设备性能根据实际教学需求确定，本次机房建设按照性能进行选择。

8. 实验耗材根据教学需求申报，纳入年度预算。

9. 请各单位事先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与论证，确保申报项目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根据建设优先级排序上报项目。

10. 所有填报信息均填写在附件《实验室建设预算汇总报表（2025年）》中，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该附件中的《0. 填表说明》。

二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10月21日发布实验室建设预算编制工作通知。

2. 10月22日（周二）13:30召开实验室建设预算编制工作说明会，地点：A123录播室（图书馆对面交通运输工程实验实训中心），请有实验室建设需求的单位分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副院长/副主任及具体工作负责人准时参加。

3. 各教学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预算编制汇总、

协调及对接工作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请于10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：daiyouwang@dlust.edu.cn，有实验室建设需求的教学单位于11月8日前将附件表格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，联系人：戴由旺，联系电话：15542535801。

4. 11月18日-11月20日将进行各单位实验室建设的单独沟通。

5. 视情组织学校实验室建设论证答辩会议，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实验室建设预算汇总报表（2025年）

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

